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2〕167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省级配套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省级配套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115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意见，现将 2023 年农田建设省级配套补助资金提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53 农田建设”、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待进入2023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请加强预算绩效监管，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针对此次下达资金，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并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

三、对安排给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的资金，按照中央和省级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省级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18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省级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小计	备注
全市合计	3600	
南郑	464.5	
城固	697	
洋县	697	
西乡	697	
勉县	464.5	
宁强	232	
镇巴	348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农田建设省级配套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汉中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其中: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田间道路通达度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80%

